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2〕861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山西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家库 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

大同、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加强我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家库的管理，本着“统一平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原则，依托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系统”（简称“专家库系统”）开展我省专家库动态更新工作，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负责省级专家库动态更新工作，设区的市级环评审批部门负责本地区的专家库动态更新工作（“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市级环评审批部门”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部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专家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以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为行为准则；

（二）具有相关的专业素质，熟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掌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熟悉所从事专业领域的发展方向，具备为环评管理工作提出技

术指导和辅助决策的能力；

（三）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及以上，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或行业领域内污染防治一线工作五年以上，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的需近两年内无不良记录；

（四）健康状况良好，能够承担评估工作，入库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特别需要的资深权威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记录良好。

二、出库专家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资格并退出专家库，且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一）属于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入选山西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晋环环评函〔2020〕455 号）公布的专家（简称“原专家库”）中年龄超过 65 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日常评价、年度考核较差的；

（三）被列入“限期整改”或“黑名单”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政规定的；

（五）其他退出专家库情形（在附件 3 中标明原因）。

三、重新申请入库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重新申请入库：

（一）原专家库中仅填报规划环评审查专家的；

（二）属于原专家库专家，但未在“专家库系统”注册或未通过审核的；

（三）属于市级环评审批部门设立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家库中的专家，但未在“专家库系统”注册或未通过审核的；

（四）原专家库中 B、C 类专家，在“专家库系统”中被省级审核通过的，均需先出库。确需报省级专家级别的，重新向省级专家库管理部门提出入库申请，按新申请入库程序办理；

（五）其他重新申请入库情形（在附件 2 中标明原因）。

四、更新程序

专家管理部门按程序开展专家库集中更新工作，按条件遴选入库专家和调整出库专家，本次集中更新后可根据需要动态更新。

（一）专家申请。申请人员应在“专家库系统”注册、填报个人信息，上传相应附件，选择专家类别，选择相应的专家管理部门（省级和 11 地市），在系统中向专家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专家库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 1）。

（二）审核把关。专家管理部门应依据“入库专家条件”，登录“专家库系统”，认真筛选，广泛征求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环评审批部门意见，严格把关。申报省级专家的，原则上应参与过省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评审或省级审查的规划环评评审。市级专家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附加科学、合理的入库条件。

（三）公示备案。对于确定入库的人选，专家库管理部门应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专家将作为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环评技术评审专家，供项目环评技术评审时抽取。通过审核、公示的入库人选后，专家管理部门应填写《入库专家汇总表》（附件2），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四）调整出库。专家管理部门依据“出库专家条件”，对“专家库系统”专家进行筛选，确定退出专家库人选后，应在公示无异议后，在“专家库系统”调整出库，并向我厅报送《出库专家汇总表》（附件3）。对于公示的拟退出专家，如有异议，可在15日内向相应的专家管理部门申辩，逾期未提交申辩材料的视为无异议。

（五）信息更新。已在“专家库系统”中的专家，应结合个人实际情况，对系统中个人信息进行更新，重点更新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填报专家库行业领域时限选八项，专业领域限选三项，熟悉的区域、流域限选三项。如需扩充专家级别中涉及的地市，需按新入库条件向市级专家库管理部门申请。

（六）简化程序。属于“重新申请入库情形”（二）的，因在“专家库系统”中未填报专家级别（省级、市级）导致无审核对象或申报资料存在问题，需向相应专家库管理部门重新申请；属于“重新申请入库情形”（三）的，因“专家库系统”中无属于该专家管理部门的专家信息，需重新按要求登记入库。

上述两种情形，专家库管理部门应简化入库程序，依专家申请、审核、备案后即可登记入库。11月30日前，完成上述两

种情形入库工作，逾期未重新申请入库的不再按简化程序入库。

五、有关要求

（一）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建设应用的通知》（环评函〔2020〕95号）要求，加强本地区专家管理，做好专家动态更新工作。

（二）对申请入库的人员，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在《专家入库申请表》上加盖单位公章，签署《专家承诺书》。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在推荐单位处加盖原单位公章。上述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专家库系统”。

（三）各单位、个人应本着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于信息不实、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一律不予审核通过，并将相关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

（四）专家库系统（管理端）部署在环保专网、政务外网，网址与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一致（暂未开放，目前与专家端地址一致）。专家库系统（专家端）部署在互联网，网址为 <http://114.251.10.206/EIAExpert/center/login>。

（五）专家库管理部门应在专家入库、出库前向我厅备案，本次集中更新及以后动态更新均需报送附件2、附件3。

（六）10月中旬，我厅将邀请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负责同志开展“专家库系统”视频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惠东 0351-6371086

李晓渊 15110301101

邮寄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北段7号环保大厦

邮 箱: hp6371086@163.com

附件 1. 专家库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2. 入库专家汇总表

3. 出库专家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